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海卫健[2019]841号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4月7日印发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2019年,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贯彻落实《海口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深入实践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提升我委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细化公开任务，完善公开平台，拓宽公开渠道，不断增强公开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助力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卫生事业发展、增进人民群众健康，打造法制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各处室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机构和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亲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推进工作。牵头落实单位和处室要对工作主要任务全面负责，及时解决推进过程存在的问题，保障人力物力和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我委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公开

1.进一步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进一步完善我委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委网站集中展示，

及时动态更新,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做好取消、下放、保留行政审批、职业资格等事项的公开工作，重点公开保留的市指定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及清理规范后保留为本部门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委办会同有关处室落实）。

2.推进医疗市场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实行“阳光执法”。重点推进医疗服务、公共场所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公开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各处室落实）。配合推进海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对医疗卫生行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以及行政处罚、抽查检查和医疗卫生机构严重违法失信等信息通过该系统进行归集并公示（法监科牵头落实）。

3.围绕年内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目标，要及时公布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委法监科）。

4.推进政务服务公开。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逐步实现并完善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委审批办落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定完善实施办法，组织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开服务指南，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各处室落实）。

（二）围绕促进卫生事业发展推进公开

1.进一步推进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政策公开。及时公布支持“双创”、医疗健康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扩大传播范围，提高知晓度。对公开的重大政策，要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在委网站发布，增强政策公开的系统性、针对性、可读性（委产业规信科落实）。

2.推进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围绕卫生基础设施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做好审批、核准、备案、实施等信息的公开，加大在线监测、项目稽察、执法检查等执法信息的公开力度。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信息公开，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项目实施情况等内容，激发社会资本的参与热情（委产业规信科落实）。

3.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信息公开。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标准等，公开对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具体执收单位要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委办公室分别牵头委属单位落实）。

4.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进一步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及时公开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具体措施，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委医政科落实）

5.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委医政科牵头，人事科配合）

（三）围绕民生改善推进公开

1.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政策、扶贫资金、扶贫成效、贫困退出等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帮扶资金项目情况。及时公开社会帮扶信息，形成全社会参与扶贫济困的良好氛围（委扶贫办牵头落实)。

2.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加大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公开力度。加强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就业供求信息，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人员招聘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发布工作，扩大就业信息服务的受众面（委人事科落实）。

3.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推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供水管网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委疾控科、法监科落实）。

4.推进卫生信息公开。加强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的公开（委疾控科落实）。

（四）围绕助力政府建设推进公开

1.积极推进决策公开。积极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推行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委办公室、

人事科负责落实)。

2.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特别是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惩情况的公开力度（委办公室落实)。

3.要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委法监科统筹，各处室具体负责）

4.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除涉密信息外，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委办公室落实)。

（五）围绕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

1.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出台重要政策，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应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加强专家库建设，为专家学者了解政策信息提供便利，更好地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要针对不同社会群体，采取不同传播策略，注重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特别要重视发挥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定向定调”作用，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增进社会认同(委办公室牵头、相关处室落实)。

2.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做好本区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务舆情监测工作，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要认真研判才处置，及时借助媒体、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要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委办公室牵头，各处室落实)。

3.更好发挥媒体作用。运用媒体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舆论、推动工作。对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要统筹运用媒体做好发布工作。重要信息、重大政策发布后，要注重运用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出台重大决策部署，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访谈等方式，做好发布解读工作。畅通媒体采访渠道，创造条件协调安排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重要决策会议。注重加强政策解读的媒体宣传，扩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委办公室牵头，各处室落实)。

（六）围绕增强公开实效加强能力建设

1.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水平。在委网站开设海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专栏，对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集中展示，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委办公室牵头落实)。

2.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水平。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界定制度，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工作机制，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时效性审查，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建立监督考评制度，不定期对局网站“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实用”问题进行监测。年底组织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评（委办公室、法监科落实)。

3.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研究制定业务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认真抓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不断增强专业素养，努力提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郑永昌副调研员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并在本要点在委网站公开。有牵头任务的处室要加强工作落实。年底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适时通报结果。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各处室要对照《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主要工作任务、公开方式和要求，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制定本单位、本部门具体工作措施，明确本单位、本处室政务公开工作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按照公开方式和要求开设相关专栏及时公开内容。

（二）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展示各单位、各处室落实年度政务公开情况，各单位、各处室要按要求报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落实情况或推进情况信息。

（三）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市、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占总分值的 4%。各单位、各处室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跟踪督查，委办公室将每季度检查通报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落实情况，年底组织进行考核。